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586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5867-XM001
2. 项目名称：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43.926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43.926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项目	843.9267	1 项	深入开展我镇一级生态林地养护管理，确保我镇生态林地工作健康稳步地向前发展，在保证我镇一级林地完整性的基础上，对镇域一级林地保质保量的开展浇水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日常养护管理，实现我镇一级林地生态林卫生整洁美观，配套设施完好，生态景观优美。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开标地点自行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 ☐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版权、安全等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 ☐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鼓励投标人提供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

2. 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

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5. 监督管理部门：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玉环 联系电话：6259982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林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5 号

联系方式：62599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10 层 1003 室

联系方式：010-57290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国梁

电 话：010-5729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其他：_____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包： <u> / </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 <u> / </u> 账户名称： <u> / </u> 开户银行： <u> / </u> 账 号： <u> / </u> 便于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或者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简称、项目编号/包号和用途等关键信息，如“*** 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自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 (3) 投标人进行恶意串通的；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5)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或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投标报价最低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服务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2900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4 号楼 10 层 1003 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相关指示，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计取。</u> 缴纳时间：<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u>
	其他	采购方式： <u>公开招标</u>
		招标方式： <u>全流程电子标</u>
		采购意向是否公开： <u>是</u>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以为物理签字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

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将独立承担相应的风险。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

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1.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电子标方式

1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电子标方式

16.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方式

17.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电子标方式

1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1.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1.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发现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有权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22.3 如果投标人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该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将对按综合评标分由高到低排序的下一个投标人作出同样的审查，最终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

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分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细则分类	分值	评审细则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总和/有效投标单位家数
2	服务	70	对招标采购内容响应程度（5分）	对招标采购内容的响应较好，且条目编制排序清晰。4≤分值≤5
				对招标采购内容的响应一般，但条目编制排序清晰。2≤分值<4
				对招标采购内容的响应一般，且条目编制排序不清晰。0≤分值<2
			养护技术方案（包括各类林木养护作业规程，养护标准，质量控制等）（16分）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12≤分值≤16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8≤分值<12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4≤分值<8
				养护技术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0≤分值<4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8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6≤分值≤8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配置较充足，较合理。3≤分值<6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配置基本满足要求。0≤分值<3
			养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8分）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6≤分值≤8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合理。3≤分值<6
				有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0≤分值<3
			应急抢险方案（8分）	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5≤分值≤8

3				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0≤分值<5
			安全管理、文明养护、 环境保护体系 (8分)	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6≤分值≤8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3≤分值<6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0≤分值<3
			养护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6分)	养护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4≤分值≤6
				养护制度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2≤分值<4
				养护制度不齐全，可以操作性一般。0≤分值<2
			培训计划、考核方案 (6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4≤分值≤6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分值<4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 0≤分值<2
			服务承诺（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全面、完善的得4-5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片面、欠完善的得1-3分 无承诺不得分
	综合 商务	20	管理制度 (6分)	投标人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完善4-6分；一般2-3分；较差1分；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9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方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若发现资料虚假以废标处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或不提供合同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2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四季青镇一级生态林地养护项目，涉及紫竹院路南侧及西四环路、万安东路、旱河路、闵庄路、北坞村路等道路周边绿地以及平庄郊野公园、西冉砂石坑等周边绿地等。养护面积为 1265.88 亩，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843.9267 万元。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盘浇水、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草荒治理、更新和调整与补植、病虫害防止、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设施卫生、作业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维护、林地安全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自然灾害处置、森林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防止倾倒垃圾、挖沙、放牧等毁林行为、安装警示宣传牌、保障林地不受侵占及资源损坏等一系列林业养护工作。

要求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1〕113 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平原地区林木资源管护的通知》、《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海淀区生态林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平原造林管护工作。

本项目养护周期(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月 日零时至 2026 年 月 日 24 时（最终开始期限以签署合同日期为准）。

二、经费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

三、承包方式

3.1 中标单位与招标方签订四季青镇一级生态林地养护项目（紫竹院路南侧及西四环路、万安东路、旱河路、闵庄路、北坞村路等道路周边绿地以及平庄郊野公园、西冉砂石坑等周边绿地等）服务合同。

3.2 中标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海淀区生态林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根据考核成绩核定本项目最终养护服务费。

3.3 中标方一旦中标，不得转包、分包。

3.4 投标时，投标方承诺有水车和打药、修剪工具等林地管护设备，而中标后没有水车

和打药、修剪工具等林地管护设备，在 60 天内中标方又不能解决的，招标方将依法解除与中标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四、承包期限

本招标作业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月 日零时至 2026 年 月 日 24 时，最终开始期限以签署合同日期为准）。在承包期内，中标方出现 2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3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或两个考核期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

五、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及素质要求：

1、（正常班）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30

2、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进出园区手续，新员工上岗需经过礼节礼仪、工作技能、工作标准等相关技能培训，现场不准讲脏话或行为粗俗无理；工作时间内，所属员工必须按要求穿着整洁统一工作装，佩带工作证，员工的行为举止、仪容仪态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工作小组的组建，提交人员名单并经甲方绿化负责人认可后方可上岗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员工为有相同工作经历 1 年以上的熟练工。乙方工作人员异动需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备案。班长以上职务负责人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以书面形式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更换。

六、服务标准与要求

1、养护标准：满足北京市《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技术规范》的养护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14）、《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1〕113 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平原地区林木资源管护的通知》。

2、检查、验收标准：《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1〕113 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平原地区林木资源管护的通知》、《海淀区生态林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

3、其他要求：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标准、操作规范，并制定具体的质量控制和考核办法，上岗人员统一着工装。

（2）、全体员工在管理服务期间，必须仪容整洁、仪表端正。

（3）、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养护管理服务运行情况工作报告。

- (4)、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管理服务的有关资料分类管理，保存完好。
- (5)、根据季节转换特点，主动做好养护调整工作。
- (6)、如甲方发现绿化养护未达到要求，视为（当月）不合格，第一次扣罚月度服务费总额的 5%，第二次扣罚月度服务费总额的 20%，第三次解除合同并扣罚当月月度服务费总额的 30%）。
- (7)、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分包。
- (8)、必须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

除以上标准外还应符合以下标准：

-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
-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建筑给水氯化聚氯乙烯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36:2002
-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 《关于北京市城市绿地植物种植的若干意见》
（北京市园林局 2001 年 7 月 19 日）
-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
（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9 月）

七、岗位人员需求；养护人员配备及职级

序号	职务名称	职级	人数（人）	备注
1	项目经理	管理	不少于 2 人	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绿化工证书
2	项目主管	管理	不少于 8 人	不少于 2 人具有高级绿化工证书
3	养护员	员工	不少于 192 人	
	合计		200 人	

八、责任和义务

(1)、招标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1、审定中标方拟定的养护管理制度。
- 1.2、检查监督中标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1.3、审定中标方提出的养护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
- 1.4、协调、处理与林业服务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务。

(2)、中标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2.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的要求，制定养护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
- 2.2、对养护服务人员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2.3、接受林业管理服务中心相关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认真履行管理责任。

九、其他相关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2、付款方式：根据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海淀区财政局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及指导意见，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养护、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北京市 XXXX 政府

乙方：_____（全称）

合同编号：_____

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四季青镇生态林一级林地养护项目的养护、管理（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_____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此项目为四季青镇一级生态林地养护项目，涉及曙紫竹院路南侧及西四环、万安东路、旱河路、闵庄路、北坞村路等道路周边绿地以及平庄郊野公园、西冉砂石坑等周边绿地等。养护面积为 1265.88 亩。

2. 养护工作量

承包人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养护范围的实际养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养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现场实际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养护的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养护工作量及竣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所列的各类林木和相关配套设施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3.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1265.88 亩。

4.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养护工作，发包人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整形
- ☐ 补植补造 ☐ 修整树盘
- ☐ 抹芽除蘖
- ☐ 老树复壮 ☐ 树木扶正 ☐ 林分更新
- ☐ 浇水排涝 ☐ 施肥追肥
- ☐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 间株定株 ☐ 移植间伐
- ☐ 地被种植 ☐ 清理杂草 ☐ 根除有害杂草
- ☐ 土盘松土 ☐ 土壤改良
- ☐ 涂白、架杆
- ☐ 园林设施的保洁和日常维护
- ☐ 基础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 ☐ 林地保洁 ☐ 垃圾收集、清运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 专业保安人员巡查，安全事故处理及应急救援
- ☐ 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援
- ☐ 安全设施和道路标志、标线维护和修理
- ☐ 基础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 ☐ 其它养护内容：_____ / _____。

第四条 养护质量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
-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建筑给水氯化聚氯乙烯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36:2002
-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18
- 《关于北京市城市绿地植物种植的若干意见》
（北京市园林局 2001 年 7 月 19 日）
-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
（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9 月）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服务标准与要求

1、养护标准：满足北京市《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技术规范》的养护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14）、《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

范（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平原地区林木资源管护的通知》。

2、检查、验收标准：《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修订）》、《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1〕113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平原地区林木资源管护的通知》、《海淀区生态林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

3、其他要求：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标准、操作规范，并制定具体的质量控制和考核办法，上岗人员统一着工装。

（2）、全体员工在管理服务期间，必须仪容整洁、仪表端正。

（3）、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养护管理服务运行情况工作报告。

（4）、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管理服务的有关资料分类管理，保存完好。

（5）、根据季节转换特点，主动做好养护调整工作。

（6）、如甲方发现绿化养护未达到要求，视为（当月）不合格，第一次扣罚月度服务费总额的5%，第二次扣罚月度服务费总额的20%，第三次解除合同并扣罚当月月度服务费总额的30%）。

（7）、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分包。

（8）、必须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等。

3. 技术质量标准

满足北京市《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技术规范》的养护质量标准及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DB11_T213-2003》

4. 质量争议

双方对林木资源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 XXXX 政府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为一年（每3个月为1个养护季度）。养护期内甲方分养护年度对乙方进行总体考核，如果乙方在养护年度的总体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权：_____

1.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权：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经理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传达并落实市、区级有关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的总体工作要求。
- (2) 负责对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 (4) 对乙方的林木资源养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 (5) 对乙方收到的林木资源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6)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7) 及时将政府拨付的养护资金拨付给宋庄镇政府。
- (8) 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 (9)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10) 对乙方的林木资源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 (11)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养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1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13)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14) 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15) 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1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林木资源养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林木资源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投入本养护项目的用工量应为_____面积/人，并应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农民就业的人数须占到养护人员总数的_____ % 以上。乙方须与所有养护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养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养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3.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6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7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8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3.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林木资源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10 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林木资源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乙方收到的林木资源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林木资源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2 乙方应根据海淀区园林绿化局有关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养护合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森林火灾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3.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养护林地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于合同金额 2% 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2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乙方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养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养护实施情况和养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 1 个养护季度 组织 1 次林木资源养护工作考核，按《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之一。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养护季度一总结、一个养护年度一总评。如果乙方在一个养护年度内出现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乙方应无偿补种或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在于甲方，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

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3.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林木资源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	

2.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宋庄镇政府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一年的养护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平均_____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的调整；

（2）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

合同订立后 $\underline{\hspace{1cm}}$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养护费用的 $\underline{\hspace{1cm}}\%$

2.2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本合同按月检查核定，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用。每次支付的 10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

支付时间为：

服务费按每季度付，服务满 3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正规发票，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支票，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普通正规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支票（结清全部余款）。

最后一次进度款在结算前不支付。

2.3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须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费的结算金额，养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4 养护款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1）进度款

甲方每月进行不定期的随机检查、评分，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各月检查评分的成绩进行平均，并作为支付养护进度款的依据之一，具体办法如下：

1) 平均成绩在 95（含）-10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养护进度款；

2) 平均成绩在 85（含）-95 分时，按 95 分（不含）每减少 1 分扣除 1%本期应支付的养护进度款；

3) 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下时暂停支付本期进度款，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 2 个考评期连续得分在 85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

（2）结算款

1) 合同价款代号为 A，各季平均考核成绩取值代号为 B，实际应支付养护费用代号为 C。

2) B 的取值根据每三个月考核成绩确定

考核成绩在 95（含）-100 分时，B 的取值为 1；

考核成绩在 85（含）-95 分时，每减少 1 分，B 的取值减少 1‰；

考核成绩 = 每半年考核分数合计 ÷ 考核次数。

3) $C = A \times B$

2.5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第 1.5 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养护人员（包括本地农民就业）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养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 作为违约金。

6.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

11.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2.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

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 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 双方各持____份, 区园林绿化局备案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续签

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及甲方对乙方工作认可的情况下, 可与服务情况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 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限制高消费；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3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设计费计算公式）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必须按本表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请提供）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持有证书情况	工作年限	拟派岗位	备注

注：本表可扩展，可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地	备注

注：本表可扩展，可提供上述设备的详细资料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如适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 签订时间	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注：1）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担保函（如需要）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技术/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